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施内容

根据《2024年专项经费预算申请表》等文件，污水处理费项目主要分为5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其中：小蓝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7.5万吨、武阳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0.5万吨、向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5万吨、向塘铁路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0.8万吨、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10万吨（预计2024年5月，在日处理6万吨的基础上，扩容至10万吨）。

按照财政要求，基于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基本服务费单价以及历史数据追溯情况，选取小蓝污水处理厂开展此次评价。

（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2024年专项经费预算申请表》，污水处理费项目-小蓝污水处理厂预算安排14471.06万元(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8128.99万元，资金使用8128.9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其中：2023年污水处理费(2023年7月1日至12月25日)4757.43万元、2024年污水处理费（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4月30日）3371.56万元。

二、项目分析结论

（一）降本增效情况

1.预算规模降本情况

2024 年支付安排计划（预算）14471.06 万元，**按照同预算编制口径，结合各项成本核定后标准，核定成本 14018.58 万元，核算降本 452.48 万元，降本率 3.13%。**

2.项目预期可增效提升情况

基于目前项目-小蓝污水处理厂成效表现出处于系统性、长期性水量超负荷状态等实际情况，可通过结合进厂污水进行分析，按照优化后工艺及进行处理等方式，以提升污水处理效益，提高抗冲击能力。

（二）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一是考虑特许经营协议、排水服务协议已签订，若需调整污水处理单价，建议参照此次项目中污水处理费涉及的固定成本、可变成本、合理利润方面的成本绩效分析结论，结合项目工作对应的设备要求、工艺要求、出水水质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实现降本增效。

二是基于污水处理采取特许经营方式，污水处理量受时间作业影响等因素，形成污水处理的基本单价、欠进水单价、超进水单价的支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 支出标准建议表

业务内容	费用明细	支出标准值	计量单位	数量标准	计量单位
污水处	基本单价	3.408	元/吨	污水处理	吨

理费				量	
	欠进水单价	2.726	元/吨	欠污水处理量	吨
	超进水单价	0.682	元/吨	超污水处理量	吨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1.项目年度预算测算不严谨

2024 年小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按照“设计日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基本单价”测算，而 2022 年 12 个月污水处理量计量中，10 个月均存在超进水情况（超进水 0.3%-8.5%之间，全年总量超进水处理 2.07%）；2023 年 12 个月污水处理量计量中，11 个月均存在超进水情况（超进水 2.5%至 10.5%之间，全年总量超进水处理 6.34%）。2024 年资金测算中短缺超进水部分资金测算，年度预算测算不严谨。

2.项目实施管理力度不够强

一是污水处理环境监测不够规范。《排污许可证》明确无组织废气“甲烷”监测点位应为“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且手动监测个数最少 4 个（4 个厂区体积浓度理论最高处点位），实际监测个数为 3 个。2024 年期间，小蓝污水处理厂未接收环境主管部门对上述监测报告的异议，同时小蓝污水处理厂于 2025 年手动监测“甲烷”中，已进行调整。

二是报告制度要求未全面落实到位。《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赣建城〔2010〕30 号）

明确“提供日报、月报、年报、预算计划等”报送要求[1]，而小蓝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运行报告中，存在缺少材料消耗、污泥处置等信息的情况，未全面落实上述要求。

三是污水处理厂抗冲击能力偏弱。根据污水进水量、日处理污水量进行计算，2024 年全年 365 日，347 日进水量超出 7.5 万吨、347 日处理水量超出 7.5 万吨，超负荷比例达到 95.07%；同时 41 天污水处理量达到 8.25 万吨以上（设计能力 7.5 万吨的 110%），2024 年小蓝污水处理厂长期处于系统性、长期性水量超负荷状态，抗冲击能力偏弱[2]。

（二）有关建议

1.强化项目预算整体测算

县城管局及局属公司在进行项目预算测算期间，应全面收集所需安排资金的工作进展情况的佐证资料以及关于工作开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业务科室及财务科室做好信息互通，将静态的“设计日处理能力”改为基于近三年平均实际处理量或经核定的预测处理量作为测算基准，统筹各方信息制定年度预算，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度，强化成本管控。

2.加强项目整体实施管理

一是强化污水处理环境监测。小蓝污水处理厂应要求监测单位对 2024 年 6 月和 12 月的自行监测报告进行数据、依据等更正，评估数据若存在错误且已用于公开或上报，需按

---

1 ①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达标、污泥处置、机电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情况，年度财务以及协议履行情况等。②月度报告内容包括：材料消耗、工艺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现状、水质水量、设备状况等。③日报告内容包括：水量、水质检测结果等。④预算计划包括：生产计划、维护计划、更新计划、培训计划等涉及到的财务预算。

2 雄溪河东岸污水截留工程于 2024 年实施，建成后将雄溪河以东污水截留泵站泵至迎宾大道主管网汇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截留工程泵站于 2025 年 5 月底正式运行，截留后小蓝污水处理厂未出现负荷运行情况（按月处理水量计）

规定程序进行数据更正说明。同时加强监测方法、要求及数据校验，将此次事件转化为提升整个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的契机，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有效管控合规风险。**二是健全落实书面报告责任。**小蓝污水处理厂应梳理2024年缺失的日报、月报、年报，尽快补报，按照规定程序向监管部门提交情况说明与整改承诺。**三是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小蓝污水处理厂应在2月等相对低负荷期，抓紧进行关键设备的预防性检修。在高负荷月份，精细控制污泥浓度、溶解氧等参数，在超负荷下挖掘最大处理潜力，优化工艺调控，确保处理效率。